平利县2024年山林经济发展奖扶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践行“人不负青山，青山定不负人”重要论断，积极探索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，加快发展山林经济，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文件要求，并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补原则及对象

**1、奖补原则。**奖补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，严格遵守耕地红线、生态红线和水源保护底线，认真执行封山禁牧规定，坚持“抓示范、重成效，提规模、奖增量”原则。

**2、奖补对象。**2024年在我县境内利用林业资源发展林下种植、养殖和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、林产品加工厂建设，符合奖补原则，达到奖补标准和要求，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利益联结机制、带农益农效果明显的新型经营主体（涉林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集体经济组织）。

二、资金安排

统筹安排资金1000万元。

三、奖补种类及标准

**（一）林下魔芋**

新种植集中连片林下魔芋100亩以上（最小斑块面积不小于10亩），密度不低于1500窝/亩，管理规范且长势良好，每亩奖补500元，奖补规模不超过200亩。

**（二）涉林养殖**

新发展林下集中养蜂100标准箱以上（不得跨行政村范围），管理规范，蜂群活跃健康，每箱有产量的蜂巢不少于5蜱，每箱奖补300元，奖补规模不超过250箱。

**（三）特色经济林建设**

1、核桃园提质增效：县级以上核桃园区按照核桃标准园生产管理技术开展整形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耕作除草、肥水管理等提质增效措施，集中连片面积200亩以上，亩均产核桃干果100公斤以上，每亩奖补500元。

2、板栗园提质增效：按照板栗标准园生产管理技术开展整形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耕作除草、肥水管理等提质增效措施，集中连片面积100亩以上，亩均产板栗干果100公斤以上，每亩奖补500元，奖补规模不超过500亩。

3、柑橘园提质增效：按照柑橘高产标准进行科学管理，整形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水肥管理、抚育管理等措施到位，树木生长健壮，集中连片面积100亩以上，亩平均产量4000斤以上，每亩奖补300元，奖补规模不得超过500亩。1

4、油茶提质增效：按照油茶标准化示范园进行科学管理，整形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水肥管理、抚育管理等措施到位，树木生长健壮，集中连片面积200亩以上，每亩奖补300元。

5、生漆提质增效：按照生漆产业园进行科学管理，整形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水肥管理、抚育管理等措施到位，树木生长健壮，集中连片面积200亩以上，每亩奖补300元，奖补规模不超过500亩。

6、碧根果提质增效：按照标准化碧根果园基地建设进行科学管理，整形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水肥管理、抚育管理等措施到位，树木生长健壮，集中连片面积100亩以，每亩奖补300元，奖补规模不超过500亩。

7、木本中药材提质增效：按照木本中药材示范基地要求进行科学管理，整形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水肥管理、抚育管理等措施到位，树木生长健壮，集中连片面积200亩以上，每亩奖补300元，奖补规模不超过500亩。

**（四）建设林产品生产加工厂房**

新建林产品生产加工厂房，建筑面积300㎡－500㎡，生产设备齐全，正常运营投产，每厂奖补5万元；新建厂房超过500㎡的，超出部分按150元/㎡予以奖补，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被纳入2024年县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，且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认定1000万元以上的，再增加奖补10万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**1、镇村申报。**2024年山林经济奖扶项目申报，按照经营主体申请、村级核实、镇级申报、县级审定”的程序进行，经营主体向项目所在村递交奖扶项目申请，镇村产业发展指导员和驻村干部（第一书记或工作队长）对申请的产业奖扶项目进行核实，经村“两委”初审通过并公示 10 日后，报镇政府进行复核，复核确认后由各镇报县林业局审定。

**2、县级审核。**县林业局根据各镇申报的2024年产业奖扶项目，牵头开展实地踏查、研判论证，对拟建设项目和拟奖补资金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为期10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资金计划。未按时上报或未经确认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奖扶范围。

**3、组织实施。**各镇负责组织新型经营主体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产业项目，并加强项目监管。对确定奖扶的山林经济建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予以奖补。

**4、验收兑现。**项目建成后各镇按照节令组织初验后向县林业局提出申请验收报告，县林业局牵头组织相关人员检查验收，结果报县政府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县林业局将奖扶资金直接兑现到经营主体，原则上9月底前兑现到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1、明确工作责任。**各镇要严把政策标准，认真做好项目的申报、初验、审核、组织实施等工作。县林业局负责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论证申报项目的可行性，制定核查验收具体办法，牵头组织检查验收，做好奖扶资金兑付工作。

**2、严把政策标准。**县林业局要认真落实奖扶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，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要求，对资金额度严格把关，防范风险。各镇要充分发挥产业发展指导员作用，并做好项目建设环境保障，落实联农带农机制，切实增加群众收入。

**3、加强项目监管。**各镇要加强项目监管，督促经营主体完善奖补项目规划申报、组织实施、检查验收等过程性台账资料；县林业局要建好产业验收台账和资金兑付专账，接受县财政局、审计局监督。对存在不良征信、涉黑涉恶、违法违规、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不力的经营主体不予奖补；对弄虚作假、套取资金的严肃查处，所涉产业项目法人或负责人列入“失信名单”，三年内不得申报涉林项目。